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5:00至2017年9月2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30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054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5,982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59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5,747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89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因议案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 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16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6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、高堂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